附件3:创新创业集市交易制度

创新创业集市交易制度

一、 集市的一切交易行为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。

二、 为保证信息的安全性，主办方将主要以微信公众号的形式进行发送，同时在空间进行宣传，如有发现不明来历者私自做广告的行为，主办方有权将其信息删除。

三、 本次活动交易为物品、商品或服务。交易情况务必属实，交易协议、售后服务均由买卖双方自行负责，与主办方无关。

四、 交易情况务必属实，卖方的物品信息需经过主办方的登记、物品信息审核、个人资料（姓名、联系方式）的登记方可售卖，交易协议或收据交由主办方备案，以便更新信息。

五、 电子产品售出后如果出现任何非人为损害问题或隐性问题，买家可要求在三天内退换，过期视为放弃异议的权利，其余产品概不退换。

六、 准备出售手机、电脑等贵重物品时均要有原始发票，请将物品实物照片及产品相应的出售信息，联系方式打印在一张A4纸上，另附相关说明（发票、保修问题），我们将在交易平台上公布，以便交易联络，卖方须保证所卖物品的所有权。

七、 烟、酒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和学院规章制度的违禁物品、不明来历的物品均不得交易。为防止偷盗的商品流入市场，主办方将联合保卫部重点打击，一经发现，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八、 卖方在收取现金时，需自行确认其货币的真伪。

九、 集市买卖双方应本着公平、诚信、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，严禁诋毁他人的同类物品，进行公平竞争。